

#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行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现将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220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8,310,900 股，发行价格为 4.80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51,892,32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9,550,310.9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22,342,009.10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存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中准验字[2017]1017 号《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222.19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87,437.82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余额 12,763.00 万元，其中公司专项账户期末余额 3,759.76 万元（含购置理财产品产生的累计投资收益及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尚未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本金 5,000 万元；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4,003.24 万元（含购置理财产品产生的累计投资收益及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子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明细	金额（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95,189.23
减：支付的证券承销费和保荐费	850.00
2017 年 2 月 24 日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94,339.23

明细	金额（万元）
减：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	2,105.03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92,234.20
减：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1,092.05
减：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74,237.45
减：累计支付的手续费	3.29
加：累计理财收益/存款利息收入	5,861.59
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2,763.00

##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2017年3月2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申万宏源）与上海农商银行营业部（自2018年1月1日起并入上海农商银行延安西路支行）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7年12月29日，公司及申万宏源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0年6月10日，公司及申万宏源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8,759.76万元，其中公司专项账户余额为3,759.76万元（含购置理财产品产生的累计投资收益及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尚未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本金5,000万元（详见三、（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具体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期末金额（万元）	备注
1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延安西路支行	50131000587411850	3,759.76	注1
2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马鞍山江东大道支行	608505057	已注销	注2
3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15380875955580	已注销	注3

注1：上海农商银行营业部自2018年1月1日起并入上海农商银行延安西路支行，公司在上海农商银行营业部开立的一般户及募集专户作同步迁移，迁移后开户地址、账户名称、账号均保持不变；同时，根据公司、申万宏源与上海农商银行营业部于2017年3月2日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海农商银行延安西路支行承接上述协议约定的、原上海农商银行营业部对募集资金专户的监管责任。

注2：该账户于2019年4月29日注销。

注3：该账户原为创新研究平台建设项目专用账户，因募投项目变更于2021年11月17日注销。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申万宏源

于2017年5月10日、2017年7月5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中山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子湾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文化路支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0年8月18日，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申万宏源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西路支行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三/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过程中不存在违反三/四方监管协议的问题。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4,003.24万元（含购置理财产品产生的累计投资收益及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具体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行	账号	期末余额 (万元)	备注
1	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中山街支行	2606050229022152357	已注销	注1
2	汉中市石门供水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中山街支行	2606050229022152481	已注销	注2
3	荣县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子湾路支行	11050171520000000481	已注销	注3
4	南江县国中家源水务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子湾路支行	11050171520000000482	已注销	注4
5	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文化路支行	13050163860800000520	931.36	
6	南江县国中家源水务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延安西路支行	50131000817007507	已注销	注5
7	牙克石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延安西路支行	50131000616915075	3,071.88	
合 计				4,003.24	

注1：该账户因募投项目变更于2021年11月17日注销。

注2：该账户因募投项目变更于2021年11月17日注销。

注3：该账户因募投项目实施完毕，于2019年11月1日注销。注销时账户无结余资金。

注4：该账户因募投项目原承诺投资额已使用完毕，于2020年4月21日注销。注销时账户余额0.9元已转至项目实施主体南江县国中家源水务有限公司基本账户，后转至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农商银行延安西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50131000587411850）。

注5：该账户因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完毕，于2025年2月19日注销。销户结息2,205.32元扣除手续费4.62元后剩余2,200.70元已转至项目实施主体南江县国中家源水务有限公司基本账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将2,200.70元转至公司在上海农商银行延安西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50131000587411850）。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本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置换情况。

####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5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或损失(含税)	实际收益或损失(不含税)	实际收回情况
国中水务	上海农商行银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 2024 年第 306 期(鑫和系列)产品编号: AA0203241213004 (91 天)	9,000.00	2024 年 12 月 13 日	2025 年 3 月 14 日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1.95%	43.75	41.28	已赎回
国中水务	上海农商行银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 2025 年第 167 期(鑫和系列)产品编号: AA0203250627004 (63 天)	8,500.00	2025 年 6 月 27 日	2025 年 8 月 29 日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1.65%	24.21	22.84	已赎回
国中水务	上海农商行银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 2025 年第 260 期(鑫和系列)产品编号: AA0203250912004 (63 天)	8,500.00	2025 年 9 月 12 日	2025 年 11 月 14 日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1.55%	22.81	21.52	已赎回
国中水务	上海农商行银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 2025 年第 359 期(鑫和系列)产品编号: AA0204251212003 (35 天)	5,000.00	2025 年 12 月 12 日	2026 年 1 月 16 日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1.60%			期后赎回
合计									90.77	85.63	

注：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 2025 年第 359 期（鑫和系列）产品编号：AA0204251212003（35 天）已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到期赎回，收回本金 5,000 万元，收到产品收益（含税）7.67 万元。

####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

####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

####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八) 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一）石门供水工程升级改造项目终止、出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0 年 1 月 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石门供水工程升级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拟投资总额由 23,402.04 万元变更为 23,980.49 万元，公司拟投入募集资金 22,835.00 万元不变，将该募投项目子项目之汉中市北城区供水加压服务站部分剩余募集资金 3,762.77 万元调整至该项目子项目之汉中市石门水厂技改工程。

公司于 2020 年收到汉中市城市管理局《关于汉中市政府回购国中水务公司汉中自来水项目整体资产的函》（汉市城管函（2020）1 号），汉中市政府决定整体回购公司在汉中的自来水项目全部资产，汉中市政府授权汉中市城市管理局函商公司，安排回购事宜。鉴于上述政府回购原因，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终止石门供水工程升级改造项目，将该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 9,896.86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募投项目终止时点，本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3,193.47 万元。2021 年 9 月，公司与汉中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和汉中市汉江供水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合同》，整体出售包括本募投项目在内的公司在汉中的自来水项目的全部资产，本次交易中本项目售价无法单独核算，交易转让价格合计为 37,393.50 万元，其中股权交易价格为 19,770.87 万元，转让方债权价格为 17,622.63 万元，详见公告《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编号：临 2021-051）。

### **（二）牙克石给排水工程续建项目剩余资金转投南江污水处理工程新建项目**

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51。

“南江污水处理工程新建项目”原计划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8,001.75 万元。因部分污水处理场站的建设选址原因导致建设成本大幅上升，原计划的 8,001.75 万元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鉴于“牙克石给排水工程续建项目”剩余较多募集资金，且近期当地政府亦无快速推进的计划，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募集资金的投入早日产生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将“牙克石

给排水工程续建项目” 剩余的部分募集资金 6,736 万元转投入到“南江污水处理工程新建项目”以填补其资金缺口,推进南江污水处理工程新建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为原募投项目之间的资金变更,本次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完毕,累计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14,760.41 万元。

### **(三) 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及创新研究平台建设项目终止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应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 2021-046。

鉴于当前宏观经济环境和房地产政策调控的变化,原计划投资“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和“创新研究平台建设项目”的整体落实条件发生变化,且公司处于整体转型期,上述两个项目无继续实施的必要性,公司终止上述两个项目。公司将项目终止后相应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10,102.24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募集专户用于专项存储创新研究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此募集资金专户含结息收入 102.24 万元一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募集专户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5,102.24 万元),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截至募投项目终止时点,“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和“创新研究平台建设项目”资金未使用。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国中水务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国中水务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等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此外，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牙克石给排水工程续建项目、彰武污水处理工程新建项目尚无法确定投产时间和预计效益，公司正在对上述项目可行性进行重新论证，保荐人提请公司尽快完成上述项目可行性、预计收益等的重新论证工作，决定是否继续实施上述项目，并及时履行相应决策和披露程序。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0 日

附表 1: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5,189.2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2.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0,497.8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7,437.8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2.04%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注)	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与承诺投入 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4)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 发生重 大变化
秦皇岛污水处理工程升级改造 项目	—	17,914.10	17,914.10	17,914.10	0.04	16,888.57	-1,025.53	94.28	2019 年 5 月 13 日	—	—	是
彰武污水处理工程新建项目	—	3,741.39	3,741.39	3,741.39	-	185.21	-3,556.18	4.95	—	—	—	否
石门供水工程升级改造项目	是	22,835.00	12,938.14	12,938.14	-	13,193.47	255.33	101.97	—	—	—	是
牙克石给排水工程续建项目	是	10,436.00	3,700.00	3,700.00	-	999.23	-2,700.77	27.01	—	—	—	是
荣县污水处理工程新建项目	—	2,261.01	2,261.01	2,261.01	-	2,261.03	0.02	100.00	2019 年 9 月 20 日	1,462.70	否	否
南江污水处理工程新建项目	是	8,001.75	14,737.75	14,737.75	222.10	14,760.41	22.66	100.15	2021 年 8 月 19 日	-512.81	否	否
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是	5,000.00	-	-	-	-	-	-	—	—	—	是
创新研究平台建设项目	是	5,000.00	-	-	-	-	-	-	—	—	—	是
补充流动资金	是	20,000.00	39,046.84	39,046.84	0.05	39,149.90	103.06	100.26	—	—	—	否
合计		95,189.25	94,339.23	94,339.23	222.19	87,437.82	-6,901.41	—	—	—	—	—

<p>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p>	<p>1.彰武污水处理工程新建项目：项目所在地招商情况无法满足项目运营需求，现正在与当地政府协商后续解决方案。 2.牙克石给排水工程续建项目：由于项目可行性发生变化，继续投入预计无法实现预期效益，现正在与当地政府协商后续解决方案。 公司正在对上述项目的可行性进行重新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1.石门供水工程升级改造项目 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于 2020 年收到汉中市城市管理局《关于汉中市政府回购国中水务公司汉中自来水项目整体资产的函》（汉市城管函〔2020〕1 号），汉中市政府决定整体回购公司在汉中的自来水项目全部资产，汉中市政府授权汉中市城市管理局函商公司，安排回购事宜。鉴于上述政府回购原因，项目无法继续实施，公司决定终止石门供水工程升级改造项目，将该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项目实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9,896.86 万元，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p> <p>2.牙克石给排水工程续建项目 2012 年公司与牙克石市人民政府签订《牙克石兴安新城给排水项目投资建设-回购（BT）合同》及补充协议，至 2014 年由于项目设计变更编制工程调整概算，项目投资估算在原计划投资 9,693 万元基础上预计增加投资 10,436 万元，因此公司与牙克石市人民政府签订《牙克石兴安新城给排水项目投资建设-回购（BT）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简称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二约定“由于项目设计变更后，回购人根据《BT 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包括本协议）回购的工程为未完工工程，《BT 合同》中关于完工、完工延误（特别是第 11 条）、验收（特别是第 13 条）、移交（特别是第 14 条）等相关约定不再适用。回购人回购的未完工工程仍交由投资人根据另行签署的 BOT 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继续投资、建设及运营。”、“由于本项目概算投资总额较《BT 合同补充协议（一）》中约定的概算总额 9693 万元（下称原合同概算总额）大幅增加，双方同意原合同概算总额部分投资人仍按照《BT 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投资，原合同概算总额与本协议第 1 条中项目总概算的差额部分（其中兴安新城自来水厂概算差额 4605 万元、污水处理工程概算差额 5831 万元，合计 10436 万元），投资人以 BOT 形式投资、建设及运营。增加投资部分，如甲方有能力偿还仍执行 BT 协议。”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以牙克石市城市规划“至 2018 年新区将迁入 12 万人口”为依据形成，预测届时新区自来水用水量将达到 29,919 立方米/天、污水处理量将达到 20,000 立方米/天。公司原拟按上述预测数据设计、建设自来水厂及污水处理厂，形成配套规模。但依据目前已部分投入运营（水泵站）、供应范围覆盖全部新区的自来水厂统计数据，新区自来水用水量实际仅达 3,000 立方米/天，与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预测水量相差巨大，不能满足运营需求，自来水厂及污水处理厂如按原建设规模执行 BOT 模式将造成严重亏损。上述情况导致牙克石给排水工程续建项目的可行性发生变化。</p> <p>3.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及创新研究平台建设项目 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应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当前宏观经济环境和房地产政策调控的变化，原计划投资“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和“创新研究平台建设项目”的整体落实条件发生变化，且公司处于整体转型期，上述两个项目无继续实施的必要性，公司决定终止上述两个项目。将项目终止后相应募集资金人民币合计 10,102.24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p> <p>4.秦皇岛污水处理工程升级改造项目 2002 年 11 月，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简称秦皇岛污水）与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签署《关于秦皇岛市海港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专营权合同》，2004 年 3 月，秦皇岛污水收到秦皇岛市建设局《关于特许期开始日〈确认函〉的复函》，同意将 2003 年 8 月 1 日确定为海港区污水处理厂工程特许期开始日。2017 年 3 月，秦皇岛市城市管理局与秦皇岛污水签署《关于秦皇岛市海港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专营权合同补充协议》，约定由秦皇岛污水筹措资金对海港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即募投项目）以使其出水水质提高至一级 A 标准，并约定秦皇岛污水拥有募投项目的建设管理权，秦皇岛市城市管理局通过提高污水处理服务费及延长经营年限的方式补偿秦皇岛污水投资。项目竣工后秦皇岛市城市管理局仍按原单价支付污水处理费，根据补充协议项目特许经营期应至 2033 年 7 月 31 日到期。2023 年 7 月 20 日，秦皇岛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向公司发出《告知函》，认定该项目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到期。鉴于该项目目前已由新的社会资本方开始运营，秦皇岛污水已不能履行至 2033 年 7 月 31 日的特许经营期合同，上述情况导致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于2017年累计完成以募集资金110,920,473.74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2024年4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计划使用不超过1亿元（含1亿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适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以上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有效期内和上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p> <p>2025年5月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计划使用不超过1亿元（含1亿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适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以上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有效期内和上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p> <p>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购买的上海农商行银行公司结构性存款2025年第359期（鑫和系列）保本浮动收益产品尚有5,000万元本金未到期。（该产品已于2026年1月16日到期赎回，收回本金5,000万元，收到产品收益（含税）7.67万元。</p> <p>本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获得收益90.77万元（含税收益）。</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调整后投资总额94,339.23万元为本次募集资金到账金额，其中包含应支付的发行费用（中介机构费及信息披露费）2,105.03万元。即公司投入的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中包含实际支付的发行费用（中介机构费及信息披露费）2,105.03万元。

附表 2:

##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南江污水处理工程新建项目	牙克石给排水工程续建项目	14,737.75	14,737.75	222.10	14,760.41	100.15	2021年8月19日	-512.81	否	不适用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石门供水工程升级改造项目	12,938.14	12,938.14	-	13,193.47	101.97	—	—	—	不适用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	5,000.00	-	5,000.00	100.00	—	—	—	不适用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创新研究平台建设项目(注)	5,000.00	5,000.00	-	5,102.24	102.24	—	—	—	不适用
合计		37,675.89	37,675.89	222.10	38,056.12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报告正文“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创新研究平台建设项目实际累计投入金额中包含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结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金额 102.24 万元。